

附件 2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
使用计划协议书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本单元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经过友好协商，就本单元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信息：本单元房屋已按《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规定增设载客电梯 1 部。

项目名称：东莞市石龙镇聚龙湾小区 3 幢观星阁单元增设电梯。

项目地点：东莞市石龙镇新城区裕兴路 54 号 3 栋。

项目竣工验收时间：2022（年）10（月）14（日）。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证号：梯 11 粤 S90094 (22)，发

证时间：2022 年 08 月 26 日。

二、委托情况：本单元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申请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

（一）授权委托 1 名业主代表（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为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办理本单元（或本幢）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

（二）授权委托 苏州东奥电梯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企业/单位名称，加盖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52494495W

负责人 温建新 为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办理本单元（或本幢）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

三、指定账户：本单元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将本单元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发放至以下指定银行账户。

户名：谷爱珍。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石龙王屋洲支行。

银行账户： 。

四、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本单元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专项补助资金按以下计划使用：电梯设备及建设费用。

（注：专项补助资金可用增设电梯工程购买电梯设备及建设费用、电梯维护保养费用等。）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面打印），属地园区、镇（街）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办公室、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各执 1 份。本协议书可复印至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每位 1 份。

六、其他约定：

七、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签约日期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八、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产权人）签名：

房号		业主签名及留指纹	联系电话
1		22	
2		谷	
3		董	
4		叶	
5		何	
6		何	
7		胡	
8		董	
9		叶	
10		林	
11		董	
12		董	
13		董	
14		董	
15		董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